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分册

含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孟雁北 姚欢庆 郑小敏 等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分册(含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孟雁北 姚欢庆 郑小敏 等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分册(含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孟雁北等选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9661-2

I. 学…

II. 孟…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400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分册(含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孟雁北 姚欢庆 郑小敏 等 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30 mm×185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01 00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学习、认识法律必须依靠法律条文。法律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镶嵌在法律条文之中的,教科书上的相关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学者的归纳和概括。其次,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司法实践活动和法学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案件的裁判,毋宁说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了;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也很难发现法学的实践需求,进行任何法学研究活动、法学的“创造性发现”就缺乏源头活水、缺少“靶子”,难免“空对空”。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法学教师也越来越注重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在我国的立法体系日渐完善、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一批了解中国国情、熟知中国现行法律,并能从比较法的视野、以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法学者。法学教科书的功能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国法学著作提供一种比较法的视野;学术著作提供一种法学方法和理论素养的训练;掌握现行法律规则需要通过案例和法律法规的研习。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的编撰,正是基于以上想法而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是以法律教材和学术专著为主服务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在习惯思维中,我们并未将法律法规汇编纳入教材的谱系,但其实,一本好的法律法规汇编本身就是学生最好的、也是最基本的教科书!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满足学生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

第一,按照学科体系全面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学科对篇幅所限,没有收录但是也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供了完整的目录,以供读者按图索骥。

第二,对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提供了“条文要旨”,以方便读者检索法条。

第三,对部分重要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背景(与立法争议)”的说明,让读者理解本法出台的背景,立法争议的提示是为了让读者理解立法者的选择,并借此提示读者:现行法律规定并非是唯一的选择,而仅仅是立法者当时的、现

实的一种选择。以期读者从立法者的视角更深刻地去理解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对部分重点法律条文提示了“关联法条”。“关联法条”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在本书中收录了该法律法规,则仅指出条文号;如果“关联法条”在本书中没有收录,则详细援引该关联法条具体内容。

第五,对法律条文涉及的重要案例在脚注中予以提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主编的《××审判指导与参考》,部分学科还列入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的案例。

第六,对于部分重要法律的修订作了新旧对比的提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之下,对修订之前的旧条文用虚线框作了提示,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学习,探寻立法更替的轨迹。

以上努力,能否实现出版者的目的,满足读者的需求,还有待读者的积极反馈。对本套书的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反馈至lixq@crup.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

导 读	(3)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5)
一、市场规制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4)
二、宏观调控法	(65)
(一) 财政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02)
(二) 税收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63)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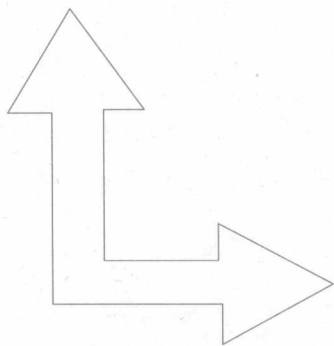
(三)金融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1)
三、其他	(210)
(一)劳动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39)
(二)土地和房地产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70)
物业管理条例	(283)
(三)环境与资源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07)
(四)会计与审计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31)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

导读	(343)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345)
一、专利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81)
二、商标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9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8)
三、著作权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3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3)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4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51)
四、刑事司法解释	(4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58)
五、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46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6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75)
专利合作条约	(49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2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30)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54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55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56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570)
世界版权公约	(577)

第一部分



经济法

导 读

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部门法。从客观方面追溯,在 19 世纪末的美国,国家在垄断和社会化条件下开始对市场失灵进行救济及经济参与,经济法得以诞生。我国的经济法则是在改革开放初期,伴随着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作为市场经济建设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国家和政府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虽然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相应的体系仍有较大的分歧,但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已成为大多数学者的共识,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也就构成了经济法的主体。一方面,随着《反垄断法》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和《拍卖法》为主体的市场规制法将在市场经济建设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宏观调控法在中国经济法中占据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财政税收法作为我国经济建设中龙头法的地位将长期维持,而金融法作为调整全社会货币资金融通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也日益彰显。因此,学好经济法律法规就需要重点掌握第一板块市场规制法和第二板块宏观调控法。

另外,随着《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日益成为社会热点,我们将劳动法安排列在第三板块。第三板块还包括土地和房地产法、环境与资源法以及会计与审计法。掌握这个板块的内容也是全面学好经济法律法规不可缺少的,学生应对这个板块予以重视。

本部分法律法规由孟雁北主持选编,谭裕霖、王瑞鹏、张思明、孙晓红、田小冰参与了选编工作。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消费税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法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法实施条例

一、市场规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的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义务】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的竞争权利】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特殊行业的适用除外及权利滥用的禁止】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禁止行政性垄断】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反垄断法 第10~15条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维护竞争的义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相关市场的界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3款)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垄断协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

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的义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第1款)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参考因素】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推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